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提前歸屬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
(ii)關連新股份授予；(iii)經修訂保理年度上限；及(iv)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
主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提前歸屬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ii)關連新股份授予；(iii)經修訂保理年度上限；
及(iv)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
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按投票表決方
式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提前歸屬根據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授予李健之2,582,249股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 (定義見該通函), 詳見該通告第1(a)項普通決議案	1,331,748,663 (99.532%)	6,264,000 (0.468%)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提前歸屬根據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 (定義見該通函) 授予歐陽洪平之2,010,000股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 (定義見該通函), 詳見該通告第1(b)項普通決議案	1,331,748,663 (99.532%)	6,264,000 (0.468%)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提前歸屬根據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 (定義見該通函) 授予楊雲芳之1,545,000股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 (定義見該通函), 詳見該通告第1(c)項普通決議案	1,331,748,663 (99.532%)	6,264,000 (0.468%)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提前歸屬根據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 (定義見該通函) 授予丁一文之1,545,000股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 (定義見該通函), 詳見該通告第1(d)項普通決議案	1,331,748,663 (99.532%)	6,264,000 (0.468%)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 (定義見該通函) 授予李健5,164,499股有限制股份 (定義見該通函), 詳見該通告第2(a)項普通決議案	1,331,748,663 (99.532%)	6,264,000 (0.468%)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 (定義見該通函) 授予歐陽洪平4,020,000股有限制股份 (定義見該通函)，詳見該通告第2(b)項普通決議案	1,331,748,663 (99.532%)	6,264,000 (0.468%)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 (定義見該通函) 授予楊雲芳3,090,000股有限制股份 (定義見該通函)，詳見該通告第2(c)項普通決議案	1,331,748,663 (99.532%)	6,264,000 (0.468%)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 (定義見該通函) 授予丁一文3,090,000股有限制股份 (定義見該通函)，詳見該通告第2(d)項普通決議案	1,331,748,663 (99.532%)	6,264,000 (0.468%)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主保理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 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經修訂保理年度上限 (定義見該通函)，詳見該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	266,696,360 (99.999%)	3000 (0.001%)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 (二零一七年重續) 主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見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260,432,360 (97.650%)	6,267,000 (2.350%)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035,836,79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總數。

鑒於關連承授人於該通函所述提前歸屬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及關連新股份授予中之相關利益，關連承授人(合共持有30,774,47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須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及關連新股份授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通函所述經修訂保理年度上限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中之相關利益，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94,079,777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4%)須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保理年度上限及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述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i)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05,062,318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49%；及(ii)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41,757,013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6.26%。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各項之該等決議案，因此，各項之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